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斐陶斐榮譽會員遴選標準及 作業準則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選拔並推薦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品學特優之應屆畢業生，成為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本校分會新榮譽會員，特訂定本準則。
- 二、 依教務處每年提交本院之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候選人名單及得推薦新榮譽會員人數，由院長依據候選人名單中，學生之學業、操行、勞作、以及體育排序之成績高低，每系(所)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核定本院應屆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受推薦名單。
- 三、 推薦名單確定後即通知各相關系(所)，連絡獲推薦學生提供教務處要求之中英文姓名及住址等相關資料造冊後，送教務處彙總函報總會核發榮譽會員證書。
- 四、 申請日期及其他相關作業細節依教務處來函辦理。
- 五、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